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胡立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立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立翔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有其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親自簽名之意見查詢表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
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屬侵害被害人財產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犯之罪，且破壞社會秩序，亦損及人與人互動之基本信賴。參以受刑人所犯上開各加重詐欺罪之間，犯罪類型相同、手法相近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均屬相同，且係密集於113年7至9月間所犯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年4月以下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